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

桂环办函〔2018〕41号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桂林、百色、防城港、贺州、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现将《负面清单》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严格管控产业环境准入，对负面清单中列入禁止类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受理审批环评文件，对限制类新建、改扩建项目在满足规模、生产工艺、布局、情节生产水平和主要污染物指标和环境质量达标的条件下方可受理审批其环评文件，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附件：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  
16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

抄送：南宁、柳州、梧州、玉林、贵港、钦州、北海、来宾、崇左市环境保护局。